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王谦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王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选举王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同时作成员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发展战略委员会：于江（召集人）、张忠正、任元滨、刘洪安、郝银平、王谦。
- 2、提名委员会：王谦（召集人）、于江、张忠正、李海霞、郝银平。
- 3、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李海霞（召集人）、于江、郝银平、王谦。
- 4、审计委员会：郝银平（召集人）、李海霞、王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谦，男，1971 年生，籍贯山东潍坊，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山东省青联常委、第十一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山东商会名誉会长、上海市山东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山东省钢铁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海岱嘉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